12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物业管理处**（采购人名称）**的 常州市金坛区维修资金“常州住房 app”频道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市金坛区维修资金“常州住房 app”频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**南京毅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4.14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毅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